

证明事项清理表

填报单位：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0年4月30日

总计	分类统计	序号	证明事项内容	依据
9月30日前实施的证明事项共 <u>6</u> 项	依法实施 <u>1</u> 项	1	加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人事部令第7号）
	仅依据上级文件实施 <u>5</u> 项	1	体检证明（健康证明）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融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2	家属关系证明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融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3	工作资历证明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融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

				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4	供养亲属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号）
		5	死亡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号）
	自行设定实施 <u>0</u> 项	1		无
	无依据实施 <u>0</u> 项	1		无
公告清单继续实施共 <u>3</u> 项	依法继续实施 <u>0</u> 项	1		无
	仅依据上级文件继续实施 <u>3</u> 项	1	体检证明（健康证明）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融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2	家属关系证明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融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

			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3	工作资历证明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融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不再继续实施或建议取消实施统计

公告清单取消实施的证明事项共 <u>92</u> 项	序号	取消证明事项的内容	取消实施的文号
	1	考核场地及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2	管理人员、考评人员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3	身份证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4	结业证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5	毕业证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6	预备技师证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7	工作经历证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8	身份证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9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10	身份证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11	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1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13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14	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15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证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16	设置竞赛项目依据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人社部发〔2019〕20号
	17	职工身份证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18	护照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19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人社部发〔2019〕20号	

20	教师资格证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21	高技能领军人才取得的荣誉证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22	认定工伤决定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23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	人社部发〔2019〕20号
24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25	用人单位意见	人社部发〔2019〕20号
26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28	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	人社部发〔2019〕20号
29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需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31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对肇事逃逸、暴力伤害等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32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的第三人不予支付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33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的情况材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35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37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38	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注册登记代码证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39	法人变更: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40	主管部门、编制人数、单位性质、经费来源变更:有关部门批复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41	单位银行账号变更: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42	工作调动人员:人事(组织)部门调动手续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43	辞职、解除合同人员:解除合同证明或辞职开出手续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44	判刑、失踪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45	统筹内调入人员:人事(组织)部门正式录用的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46	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批文件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47	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48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以外的其它相关材料	人社部发〔2019〕20号
49	学历证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50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人社部发〔2019〕20号
5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52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53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54	备案产品 EAL4+产品安全资质证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55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人社部发〔2019〕20号
56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人社部发〔2019〕20号
57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58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59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抢救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0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1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和要求的其他材料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2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3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4	企业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它核准执业证件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6	企业信息变更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7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证明、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8	社会保险登记证	人社部发〔2019〕115号
69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0	中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2	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3	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须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4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6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7	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8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79	养老金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0	户口簿复印件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1	出国(境)定居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2	无固定收入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3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4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5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6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7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8	死亡证明材料	人社部发〔2019〕115号
	89	企业营业执照	人社部发〔2019〕115号
	90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91	职称评聘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9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丢失登报声明和单位证明	人社部发〔2019〕115号
建议上级取消证明事	序号	建议取消证明事项的内容	提出建议的文号
	1	无	无

项共 0项			
----------	--	--	--

填报人： 杨聪

联系电话： 2219533